

临汾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综〔2023〕39号

临汾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政府购买服务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有关单位:

为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促进转变政府职能,改善公共服务供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102号令)《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12号)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政府购买服务实施细则(试

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政府购买服务实施细则(试行)

2.政府购买服务参考文件清单



政府购买服务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促进转变政府职能,改善公共服务供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102 号令)《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12 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政府购买服务,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第三条 政府购买服务应结合购买内容的市场发育程度、服务供给等特点,按照预算约束、以事定费、公开择优、诚实信用、讲求绩效的原则组织实施。

第四条 政府购买服务应与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相结合。在公平竞争的原则下,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提升社会组织承接公共服务能力。

第二章 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第五条 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是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级国家机关。党的机关、政协机关、民主党派机关、根据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划为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和使用行政编制的群团组织机关,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服务的,参照本细则执行。

购买主体是政府购买服务的责任主体,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活动。

第六条 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包括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依法在市场监督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根据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划为公益二类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具备条件的个人。

第七条 购买主体在遵循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提下,可以结合购买服务项目特点设定承接主体的具体条件,但不得设置不合理条件,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除具备特定条件的个人外,承接主体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参与政府购买服务。

现由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承担并且适宜由社会力量提供的服务事项,应当转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相应经费预算由行政主管部门编列。

第九条 承接主体应当符合有关政事分开、政社分开、政企分开的要求。

第三章 购买内容和指导目录

第十条 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以及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第十一条 以下各项不得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负面清单):

- (一)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服务事项;
- (二)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职的事项;
- (三)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货物和工程,以及将工程和服务打包的项目;
- (四)融资行为;
- (五)购买主体的人员招、聘用,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以及设置公益性岗位等事项;
- (六)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得作为政府购

买服务内容的事项。

第十二条 政府购买服务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实行指导性目录管理,指导性目录依法予以公开。

第十三条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包括全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和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实行省级统一管理,原则上不再分级设立。全省政府购买服务目录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统一制定。省级各部门负责在全省指导性目录范围内编制全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指导性目录实行动态调整,市、县两级因工作需要可在全省和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基础上予以细化,但不再编制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市、县各部门可向省级业务(行业)主管部门提出调整建议,由省直各相关部门汇总后统一向省财政厅提出。

第十四条 严格目录管理。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所公布的“A 公共服务”事项编制到第四级目录;“B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事项编制到第三级目录。全市各级各部门严格按照指导性目录规定范围使用,严禁超范围实施。

第十五条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规定了各部门可以实施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的范围。对纳入目录且已有预算安排的服务事项,应依法依规实施购买服务,并坚持费随事转原则,避免出现部门花钱购买服务的同时,部门及所属相关事业单位人员和设施闲

置、经费不减。

第十六条 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基本流程包括：编报购买预算、审核购买预算、公开购买信息、实施购买活动、选择承接主体、签订购买合同、履约与资金支付、开展绩效评价等步骤。

第四章 预算管理

第十七条 政府购买服务应当突出公共性和公益性，重点考虑、优先安排与改善民生密切相关，有利于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财政资金绩效的项目。

政府购买的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的服务内容、水平、流程等标准要素，应当符合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相关要求。

第十八条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所需资金应当在相关部门预算中统筹安排，并与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未列入预算的项目不得实施。

购买主体在编报年度部门预算时，应当反映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应当符合预算管理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政府购买服务应当先有预算、后购买服务。各部门不得仅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的服务事项作为申请财政预算的依据。已纳入目录但未安排预算的服务事项，不得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第二十条 编制购买预算。购买主体应当在预算额度范围内，通过成本效益分析，据实合理安排政府购买服务资金支出。

明确编制要求。购买主体应结合自身职责和业务需要,根据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按要求填报政府购买服务表,并列入本部门年度预算草案。

购买主体在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时,应当根据国家规定和行业标准,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和专业咨询评估机构、专家等专业优势,结合项目特点和相关经费预算,综合物价、工资、税费等因素,按照过紧日子的要求,合理测算政府购买服务所需资金。

第二十一条 审核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市县财政部门负责对同级部门申报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支出预算的合理性、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核,政府购买服务所需资金列入财政预算,与部门预算同编制、同审核、同批复、同公开,作为部门预算的组成部分实施管理。

第二十二条 预算调剂。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支出预算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得进行调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调剂的,应当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核调剂。年度预算执行中,根据实际情况确需在本年度内转为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的事项,应当按照预算调剂程序报送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纳入当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中执行。

第五章 承接主体确定方式

第二十三条 购买主体应当根据购买内容的供求特点、市场发展程度、相关供应商服务能力和信用状况等因素,依法按照公平

竞争的原则,采用适当采购方式择优确定承接主体。

第二十四条 购买主体向个人购买服务,应当限于符合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并且确实适宜由个人承接的情形,不得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变相用工。

第二十五条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服务项目采购环节的执行和监督管理,购买主体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制度执行;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购买主体按内控制度自行采购。

第二十六条 购买主体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确定承接主体,相关采购限额标准、公开招标数额标准、采购方式变更、采购计划编报等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六章 合同及履约管理

第二十七条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购买主体应当与确定的承接主体签订书面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应当符合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

购买主体在与自然人签订服务合同时,不得涉及本细则第十

一条第5款内容。

第二十九条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应明确服务的内容、期限、数量、质量、价格,绩效目标及评价指标,资金结算方式,双方权利义务事项和违约责任等内容。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应当依法予以公开。

第三十条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履行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第三十一条 购买主体应当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履约管理,开展绩效执行监控,及时了解掌握购买项目实施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督促承接主体严格履行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向承接主体支付款项。

第三十二条 购买主体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等及时组织对项目进行评价和验收,对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出具评价验收报告,评价验收结果作为服务费用的结算依据。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服务项目,其合同的履约验收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购买主体提出整改意见。承接主体不能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不能按时保质完成服务任务或不配合整改的,购买主体可按照合同违约条款的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并将履约情况纳入承接主体的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

第三十三条 承接主体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不得将服务项目转包。

第三十四条 承接主体应当建立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台账,依照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记录保存,并向购买主体提供项目实施相关重要资料信息。

第三十五条 承接主体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财务规定,规范管理和使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

承接主体应当配合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第三十六条 承接主体可以依法依规使用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向金融机构融资。购买服务合同在购买内容和期限等方面应当符合政府购买服务有关法规制度规定。购买主体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承接主体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

第七章 绩效管理

第三十七条 实施绩效管理。购买主体是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购买主体实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管理,应当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定期对所购服务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具备条件的项目可以运用第三方评价评估。

第三十八条 在新增重大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时,购买主体应当组织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事前绩效评估内容主要包括立项必要

性、项目经济性、绩效目标明确性和项目可行性等,可以与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预算评审等工作程序结合开展,简化流程和方法,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

第三十九条 绩效目标管理。购买主体应当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包括政府购买服务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作为开展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的依据。绩效指标设定应当按照定量和定性相结合,定量优先、简便有效的原则,尽量确定能够量化的指标,以提高绩效评价质量,绩效目标随预算一同批复下达。

第四十条 绩效运行监控。按照“谁支出,谁负责”原则,购买主体应建立监测机制,负责开展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绩效日常监控,定期对绩效监控信息进行收集、分析、填报;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并及时采取纠偏措施,做好整改落实工作,确保项目绩效目标实现。

第四十一条 绩效评价管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完成后,购买主体负责开展绩效自评,并将自评结果报送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审核绩效自评结果,对不符合要求的予以退回并要求重新自评。

财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对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整体工作开展绩效评价,或者对部门实施的资金金额和社会影响大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重点绩效评价完成后,及时将绩效评价结果和整改要求反馈购买主体,完成整改工作。

第四十二条 评价结果应用。购买主体及财政部门应当将绩

效评价结果作为承接主体选择、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八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的监督管理机制。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应当自觉接受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以及服务对象的监督。

第四十四条 购买主体、承接主体及其他政府购买服务参与方在政府购买服务活动中,存在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处罚;存在截留、挪用和滞留资金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五条 财政部门、购买主体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涉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实施和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政府购买服务应当有效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实行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共享，符合政府信息公开要求。

第四十八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 2 年。

附件 2

政府购买服务参考文件清单

1.《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102 号令)

2.《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12 号)

3.临汾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及编制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工作的通知》的通知(临财综〔2021〕54 号)

4.临汾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的通知(临财综〔2023〕38 号)

5.临汾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B 类)〉的通知》的通知(临财综〔2023〕40 号)

6.临汾市财政局 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临财综〔2021〕89 号)

7.临汾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临财综〔2022〕40 号)

8.临汾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相关工作的通知(临财综〔2023〕22 号)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临汾市财政局

2023年9月5日印发
